

证券代码：301292 证券简称：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2025-052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100万元（含）且不超过2,2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0元/股（含），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收到股份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出具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贷款承诺额度：不超过1,980万元；
2. 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 贷款用途：用于上市公司股票回购。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和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出具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